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子棋

選任辯護人 謝孟儒律師

被 告 呂政和

選任辯護人 王叡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29號、113年度偵字第14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子棋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呂政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孫子棋於民國112年7月2日下午5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孫子棋車輛），沿桃園市大園區青昇路1段132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中正東路3段336巷交岔路口（下稱案發路口）時，本應注意駕車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時，左方車應暫停禮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適呂政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呂政和車輛）搭載王睿瑄，沿中正東路3段336巷由西往東方向駛至案發路口，亦疏未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致兩車在路口處發生碰撞，孫子棋因而受有頭部挫傷、後頸部挫傷、右側前胸壁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背部挫傷等傷害；呂政和因

而受有頭部挫傷、頸部挫傷、右側前胸壁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右側腕部擦傷等傷害，王睿瑄因而受有頭部挫傷、右側前臂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前胸壁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孫子棋、呂政和及王睿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交易卷第68至74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呂政和部分：

（一）呂政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呂政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交易卷第76頁），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告訴人孫子棋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陳述（112年度偵字第42310號卷，下稱偵42310號卷，第7至8頁）。

2.孫子棋之112年7月2日天成醫療財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偵42310卷第31頁）。

3.桃園市○○○○○○○○○○道路○○○○○○○○○○道路○○○○○○○○○○○○○○○○○○○○00000號卷第37至41頁）。

4.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偵42310號卷第43頁）。

5.呂政和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42310號卷第55頁）。

01 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
02 片黏貼紀錄表（偵42310號卷第59至86頁）。

03 7.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
04 見書（調院偵卷第35至39頁）。

05 8.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桃市覆0000000號覆
06 議意見書（交易卷第23至26頁）。

07 (二)從而，被告呂政和有事實欄所載過失傷害犯行，事證明確，
08 應依法論科。

09 二、被告孫子棋部分：

10 (一)訊據被告孫子棋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呂政和車輛發生碰
11 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駕車行
12 經案發路口時有鳴按喇叭、減速及確認左右並無來車，且我
13 當時已經放開油門，故我完全沒有過失云云，然查：

14 1.孫子棋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駕駛孫子棋車輛與呂政和
15 駕駛之呂政和車輛發生碰撞，及呂政和、王睿瑄分別受有
16 事實欄所載傷勢一事，孫子棋並無爭執，並有上開一(一)3.
17 備一8.之證據及下列證據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可認
18 定。

19 (1)告訴人呂政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偵42
20 310號卷第17至18頁、第19至20頁、調院偵卷第11至13
21 頁、審交易卷第67至70頁）。

22 (2)證人即告訴人王睿瑄於警詢及本院之陳述（偵42310卷
23 第27至28頁、偵14553卷第25至26頁、審交易卷第67至7
24 0頁）。

25 (3)呂政和之112年7月2日天成醫療財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
26 證明書（偵42310卷第33頁）。

27 (4)王睿瑄之112年7月2日天成醫療財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
28 證明書（113年度偵字第14553號卷第33頁）。

29 2.孫子棋行經案發路口時，未減速慢行及禮讓右方來車，致
30 生本件事故，顯有過失：

31 (1)減速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

減速慢行、「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59條第1項、第1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勘驗孫子棋車輛之前方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結果，孫子棋於畫面顯示時間17:30:58時即已看見路口前方地面標有「慢」之標字及減速標線，然孫子棋全未減速而持續向前行駛並於畫面顯示時間17:30:59時鳴按喇叭2下後進入案發路口，隨後於畫面顯示時間17:31:00時與呂政和車輛發生碰撞，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交易卷第82至83頁）。

(2)依上開勘驗結果，孫子棋於進入路口前並無任何減速之情形，則其所持辯詞，與客觀事實不符，無從採信。

(3)孫子棋固確有於進入路口前鳴按喇叭，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明定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本案發生時，呂政和車輛係自孫子棋車輛之右方駛來，孫子棋依上開規定負有停讓之義務，此部分義務無從以鳴按喇叭加以免除或取代，故孫子棋雖有鳴按喇叭之事實，仍無解於其未依法禮讓呂政和車輛之過失。

3.孫子棋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車禍鑑定結果未考量孫子棋於進入路口前已經放開油門並確認左右並無來車，故鑑定結果不可採信等語。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要求者係左方車駕駛負有義務實現暫停並禮讓右方車先行之「結果」，此與駕駛人是否放開油門無關。而依本院勘驗結果，孫子棋車輛自出現於路口監視器畫面範圍至發生碰撞，其間經過之時間不足1秒（交易卷第81頁），故以孫子棋車輛當時車速以觀，若僅放開車輛油門，其車輛行進速度仍不足以讓右方車輛（即呂政和車輛）在發現孫子棋車輛自巷內駛出後順利通過案發路口，遑論實現孫子棋依法應「暫停並禮讓」右方車輛之結果。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

01 結果，並無違誤。

02 4.綜上，被告孫子棋和有事實欄所載過失傷害犯行，事證明
03 確，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二)孫子棋以一過失行為致呂政和、王睿瑄受有傷害，乃一行為
07 同時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8 重論以過失傷害罪。

09 (三)被告2人均於肇事後，停留現場，且於職司偵查犯罪機關尚
10 未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向前來現場處理之桃園市政府警察
11 局大園分局大園交通分隊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並
12 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交通分隊道路
13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偵42310卷第5
14 5、57頁）。足認被告2人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
15 判，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被告2人均為領有合格
17 駕駛執照之人，竟均疏於注意而冒然通過案發路口，致告訴
18 人3人分別受有前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告訴人3人受之傷
19 勢情形，並考量呂政和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
20 減速慢行，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對駕駛行為所定之一
21 般性注意義務，且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而孫子棋行經無號
22 誌路口未依標字標線減速慢行及未暫停禮讓右方車，係違反
2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調合行經無號誌路口車輛路權所為之具
24 體戒命規範，且其犯後面對客觀事證仍堅持以反於事實之辯
25 詞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2人各自之智識程度、職
26 業、家庭狀況、2人均尚未賠償被害人之客觀情，分別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9 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